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汝阳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
(一期)

工程地址：上店镇、王坪乡、刘店镇、三屯镇、
靳村乡、蔡店乡、付店镇

建设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

总 造 价：1003819.25 元

建设单位：汝阳县水利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/6 日

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)而影响工程进度外,工程不得延期。

三、 工程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¥: 1003819.25元。

2. 工程合同价款一般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。

3. 如遇设计发生变更、新增加或核减工程项目,需完善相关手续后,再作出相应调整。计价依据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。

4. 工程款支付办法

签订施工合同,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预付款,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%,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,拨付至合同价金额的80%;完成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决算价的97%,待工程一年质保期满,复验合格后,拨付3%质保金。

四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发包方委托的职权:组织召开监理例会、开工会、停工会、复工会,负责审查工程变更事宜,严格控制施工进度计划、工程质量及工程投资,对危及工程质量的违规施工、粗制滥造和严重不安全因素等重大事件,有权下令停工整改,要求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,必须按报验程序进销存工作,协调工作,团结一致完成工程建设目标。

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:工程停工、工程进度款及工程决算、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其它需要发包方批准的项目。

工程变更单

工验收；

(6)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，负责无偿修理。

五、安全施工

承包方在施工中，要加强安全教育，如出现人身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，责任由承包方自负，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六、材料设备供应

1. 所有材料均由承包单位自供，承包单位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优质产品，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。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、发包方认可，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，由发包方、监理共同参与监督。

2.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，都要签证记录在案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。

七、施工设计变更

1.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发包方、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。

2.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，必须经原批准、设计单位同意。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、监理签证后，承包方才予实施。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。

3.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，承包方必须立



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监理及施工方如对隐蔽工程部分质量存在异议，可经发包方同意，委托第三方专业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认定。

5. 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6. 工程竣工后，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并发出竣工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。

7.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，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，如发包方拖延接收，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。

8.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，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

9. 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。工程交工验收后，承包方填写工程质量保修书交给发包方。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质量、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。工程在保修期限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。

九、违约、索赔和争议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六分。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县财政局备案一份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承包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 宋少凡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李少凡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帐号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

1200070000